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公正的立场，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我们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3、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相应的三方监管协议。

独立董事：裴平、蒋伏心、杨荣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裴 平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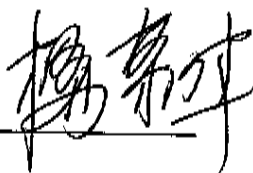
蒋伏心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fluid, interconnected stroke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name '蒋伏心'.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董事签字：

杨荣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杨荣华' (Yang Rong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